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2-84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柳工股份”）于2022年8月25日~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号）（以下简称“《办法》”）及《关于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资〔2018〕54号）（以下简称“财资〔2018〕54号”）的相关规定以及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维姆”或“欧维姆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欧维姆拟实施股权激励，并引入外部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欧维姆激励股份总数不超过720万股，占欧维姆总股本的3.59%，具体激励股份总数根据员工认购意愿及审批机关意见最终确定。股份来源为回购欧维姆公司现有2名自然人股东翁鸣先生、伍凯明女士所持欧维姆公司股份。

（二）关联关系

鉴于公司副总裁黎睦汉先生为欧维姆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第六章第三节以及《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黎睦汉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对黎睦汉先生的激励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价格的确定符合《办法》、财资[2018]54号的相关规定。

(三) 审议决策程序

2022年8月25日~26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尚需得到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副总裁黎睦汉先生基本情况：

黎睦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师。历任公司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部办主任、质量控制部副部长、质量部代部长、驱动桥厂副厂长、桥箱厂副厂长、装载机事业部生产制造部部长、党支部书记，挖掘机事业部副总经理，公司采购部部长、采购总监、管理二党支部书记兼装载机事业部采购总监、总裁助理，推土机事业部总经理、天津柳工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党委书记、欧维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兼任欧维姆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经查询，黎睦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柳州市阳惠路1号

法定代表人：黎睦汉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53.3486万元

成立日期：1981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198596873Q

经营范围：OVM锚固体系、缆索制品、工程橡胶及伸缩缝装置、波纹管系列产品、钢索式液压提升设备、起重机械、架桥机、缆载吊机、建筑机械、配件、橡胶制品、缆索制品、建筑材料、工程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预应力技术服务；建筑机械修理；建筑工程施工服务；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对外承包工程（凭资格证书核准的范围经营）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属的劳务人员。

欧维姆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	331,186	341,035
负债总计	240,781	247,325
净资产总计	90,405	93,710

四、本次股权激励及增资扩股方案

（一）激励对象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对欧维姆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专家、核心技术骨干、核心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技术骨干，总计161人。

（二）股权激励总额及股份来源

欧维姆拟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激励股份总数为720万股，占欧维姆总股本的3.59%。

（三）股权激励实施方式

欧维姆本次股权激励采取股权奖励与股权出售的方式实施，激励对象通过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四) 股权激励的认购价格

激励对象通过股权出售方式认购激励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欧维姆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激励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01-643号)对应的每股净资产。

(五) 增资扩股

欧维姆公司基于长远发展及股权优化的需要,计划在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方式进行增资扩股,拟新增注册资本10,473,242股,战略投资者原则上每认购1股欧维姆新增股份,须按照该增资价格受让原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乾垚桥梁科技有限公司转让的0.99股欧维姆股份(共计10,368,510股)。公开挂牌的底价不低于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欧维姆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01-709号)对应的每股净资产。

五、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2022年实施股权激励前		2022年实施员工持股后 (预计)	
		股份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1	柳工股份	15,613.43	77.86%	15,613.43	73.99%
2	广西柳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55.19	9.75%	1,955.19	9.27%
3	广西柳州广投国富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68	2.76%	552.68	2.62%
4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540.45	2.70%	-	-
5	翁鸣	540	2.69%	-	-
6	上海乾垚桥梁科技有限公司	496.4	2.48%	-	-
7	伍凯明	180	0.90%	-	-
8	南京东大现代预应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5.2	0.87%	175.2	0.83%
9	员工持股平台	-	-	720.00	3.41%
10	战略投资者	-	-	2,084.17	9.88%

合计	20,053.35	100%	21,100.67	100.00%
----	-----------	------	-----------	---------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激励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01-643号），欧维姆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24,489.91万元，欧维姆拟根据该等评估价值确定股权激励股份认购价格方案，本次股权激励认购价格的确定符合《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七、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欧维姆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引入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入股，成为各方利益相关者，有利于增加员工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奋斗，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的积极性。

欧维姆实施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要求。欧维姆本次股权激励及增资扩股有利于增强企业长期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欧维姆以及柳工的长远发展。本次股权激励及增资扩股完成后，柳工持有股份占欧维姆注册资本73.99%，仍为欧维姆的控股股东，不会对欧维姆及柳工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柳工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相关经营风险。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因被激励对象原因导致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实施进度缓慢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存在由于所处行业或其他外部环境原因导致欧维姆发展不顺利，股权激励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存在引入战略投资者不达预期的风险；存在可能无法得到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的批准的风险。

八、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发生其他

关联交易。

九、董事会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欧维姆本次实施股权激励，可以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与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同时，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更好地促进欧维姆公司在预应力业务上的发展。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将《关于控股子公司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相关事项及资料的有关内容已取得我们的认可，符合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欧维姆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方案，有利于增加员工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奋斗，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的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

该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优化股权结构、充分调动参与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将员工、投资者自身利益与欧维姆长远发展紧密结合，共同推动欧维姆公司预应力业务可持续发展，创造更大的价值。

本次交易不会改变公司对欧维姆的控制权，有利于促进员工、投资者与欧维姆的共同成长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第九届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 监事会第九届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四)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激励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01-643号)；

(五)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01-709号)。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